

福田区党政机关拟发文件送审表

紧急程度 平件 公文类型 报告 公开类型 依申请公开 密级 普通

文件标题	BGS关于报送《深圳市福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的函				
拟稿部门	办公室	拟稿人	刘思彤	联系电话	
成文日期	2024-04-17	发文日期		办文编号	
发文范围	主送	区财政局（绩效科）			
	抄送				

拟办意见/领导批示：
区财政局发来《田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及项目支出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我局组织各科室针对2023年度预算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拟按要求将《深圳市福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报送至区财政局，并按规定时间完成系统二级项目评价和部门整体评价填报工作。
(深圳市福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刘思彤 2024-04-17
拟同意，呈局领导审批。

彭 闹 2024-04-17
已核。

李 婧 2024-04-17
拟同意科室意见，请韩局审示。

苏玉霞 2024-04-18
同意

韩青苗 2024-04-18

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福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单位负责人（签章）：韩青

填报人：刘思彤

联系电话：82918333-2619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2024年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深财绩〔2024〕3号）和《福田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及项目支出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福财〔2024〕25号）等文件要求，深圳市福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我局”）对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使用效益进行绩效评价，形成了本次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我局的主要职责是：

1.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工业和信息化、商务、乡村振兴等领域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政策。拟订全区相关领域工作政策、规定并组织实施。

2. 研究提出全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推进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指导协调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对外交流与合作。

3. 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和政策措施，提出优化工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组织实施相关产业技术规范 and 标准。指导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加强质量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

4. 监测分析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运行态势并做好相关信息发布，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牵头服务企业专项工作、培育大型骨干

企业工作和企业情况综合工作。

5. 负责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各项财政专项资金和经费的总体计划、实施管理、绩效评价等工作。

6. 拟订并组织实施区内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发展的专项规划和政策措施。研究协调工业园区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提出政策建议。

7. 拟订并组织实施促进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固定资产投资和企业技术改造投资的政策措施。统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重大项目跟踪服务工作。

8. 指导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技术进步、技术创新、技术引进、消化吸收和再创新、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重大技术装备研制工作，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

9. 拟订并组织实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政策措施，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环节安全的监督管理。

10. 协调推动经济领域的信息化应用，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互联网的普及应用。协调推进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负责信息网络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管理的有关协调工作，协调通信管线、站点、公共通信网规划，推进服务信息网络的资源共享和互联互通。协助推进国家、省、市和区重点信息化工程建设。

11. 拟订并组织实施促进大数据产业发展的战略、规划和政策措施。执行社会经济领域大数据收集、管理和开发应用的标准规范。推进社会经济领域大数据开发、应用和管理创新。

12. 研究国内外贸易、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趋势并提出政策建议。

13. 拟订商务发展战略、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拟订市场体系建设、内外贸易发展、投资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加快推进现代市场体系建设。推进内外贸融合发展，优化商贸流通产业布局 and 结构。

14. 负责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相关协调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规范市场运行、流通秩序的政策措施。监测分析商务运行态势、商品供求，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指导商品批发市场规划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商业体系建设。促进商贸流通体制改革，协调解决商贸流通中的重大问题等工作。

15. 拟订电子商务、商务服务等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进电子商务行业发展。促进贸易增长方式转变，指导和协调贸易促进体系建设，推动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指导商品贸易结构调整。

16. 拟订流通业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并组织实施。负责流通行业发展工作。推进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等现代流通方式发展。推进流通业品牌建设。指导和管理再生资源回收相关工作。

17. 指导加工贸易工作，推动加工贸易转型升级。推进进出口贸易标准化。配合做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和电子口岸建设

工作。配合实施科技兴贸战略和国际品牌建设。

18. 负责商贸服务业管理、发展相关工作。推进商贸业发展，促进和扩大消费。承接服务外包业务管理和统计系统合同初审，承担服务贸易分区统计工作。

19. 组织协调实施“走出去”战略，推动对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等对外经济合作业务发展，研究我区企业对外投资合作发展趋势并提出政策建议，指导企业开展国际产能合作。督促企业做好境外安全、合规经营、风险保障等相关工作。

20. 承担辖区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和外商投资统计工作；负责自由类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备案工作。

21. 指导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及其他进出口公平贸易相关工作。指导产业损害调查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相关贸易救济措施。指导协调国外对本区出口商品的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的应诉工作。

22. 拟订乡村振兴、对口支援、对口帮扶、合作交流的方案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统筹协调、指导、服务全区乡村振兴、对口支援、对口帮扶、合作交流工作，组织收集、统计、整理有关信息，及时为区委、区政府领导提供决策参考，为社会提供信息公共服务。承担区对口支援工作领导小组和区对口合作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推动落实领导小组会议议定事项。

23.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经济协作和合作交流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政策，拟订相关方面的工作政策、规定并组织

实施；拟订经济协作、对口支援、对口帮扶、合作交流的方案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统筹协调、指导、服务全区经济协作、对口支援、对口帮扶、合作交流工作；组织收集、统计、整理本区经济协作、对口支援、对口帮扶、合作交流信息，及时为区委、区政府领导提供决策参考，为社会提供信息公共服务；承担福田区对口帮扶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推动落实领导小组会议议定事项；承担中共福田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负责区经济协作和合作交流领域财政专项资金和经费的总体计划、实施管理、绩效评价等工作；负责统筹协调、联系服务各前方派驻机构和派驻干部，督促检查帮扶项目实施情况及资金使用绩效；推进社会力量参与经济协作；负责与经济协作和合作交流地区的联系协调、交流互访、联席会议、组团参展等工作。

24. 指导协调工业和信息化、商务、乡村振兴等领域的人才队伍建设、安全生产工作。协调烟草工业生产和专营管理。

25.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26. 职能转变。

（1）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围绕减少微观管理事务和具体审批事项，最大程度减少政府对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商务领域市场资源的直接配置，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平性，强化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商务领域规划政策、标准规范的引导和约束作用。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把更多行政资源从事前审批转到加强事中事后监

管上来。

（2）完善公共服务管理体制。围绕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拟订支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项目及相关领域新兴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创造良好营商环境。围绕外贸转型发展、服务贸易创新发展、“一带一路”经贸合作、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拟订相关政策措施，推动福田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

（3）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围绕改变重审批轻监管的行政管理方式，推动行政审批服务和财政专项资金相对集中改革，把更多行政资源从事前审批转到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上来。进一步加强扶贫协作和合作交流领域资金监管，推动阳光扶贫，深化合作交流，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

2023 年度，我局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系统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蓝图和使命，紧紧围绕深圳“五个中心”建设，坚定不移推动经济社会发展。

2. 重点工作任务

2023 年，根据《福田区“一榜三令”高效执行机制指挥部关于印发〈福田区“一榜三令”高效执行机制 2023 年度榜单任务

（第一批）的通知》（〔2023〕1号）工作安排，我局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如下：一是构建现代供应链高地，打好外贸保稳提质主动战；二是打造智能终端、新能源等2个千亿级产业集群；三是打造世界级消费目的地；四是建设具备强大的制造能力、创造能力和绿色制造能力的都市型先进制造业高地。

（三）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及调整情况

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号）《福田区2023年部门预算和2023—2025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等预算编制相关要求，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以及年度履职任务，对照省和市、区的决策部署，积极践行行业财融合的理念。在预算管理方面，落实“五年规划、三年滚动、年度计划”的预算管理体制和“零基预算”制度，打破支出固化僵化格局。通过细化分解任务，要求各业务部门结合本部门工作职责及2023年重点工作任务编制预算，并按程序审核后汇总编制形成部门预算草案，按照“二上二下”的部门预算编制程序和时间要求进行报送，确保每一项预算支出都能符合部门职责、符合区财政对部门预算编制的细致程度要求。预算编制及分配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2023年度，年初预算总规模为30,745.79万元，在实际工作开展过程中，我局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预算编制、分配情况，经区财政局批准，我局整体支出预算总规模调整为40,017.23万元。

具体资金安排如下：

（1）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安排

2023 年，我局部门预算收入年初预算数为 30,745.7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 28,807.7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为 1,938 万元。部门预算支出 30,745.79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经费 1,865 万元，占比 6.07%，公用经费 118 万元，占比 0.38%，项目支出 28,762.79 万元，占比 93.55%。

（2）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情况

根据 2023 年度履职需要，我局对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进行了相应的调整，整体支出预算总规模调整为 40,017.23 万元，调整资金 9,271.44 万元，调整原因主要：一是基本支出减少 291.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减少 287.8 万元，公共经费减少 3.3 万元；二是项目支出增加 9,562.54 万元。

按资金来源划分，财政拨款收入调整为 40,017.2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2,629.2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调整为 7,388 万元；按资金用途划分，基本支出预算调整为 1,691.9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调整为 38,325.33 万元。

2. 绩效目标方面

（1）绩效目标完整性

为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管理，从源头上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精准性，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深圳市本

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规程》（深财绩〔2020〕13号）及区财政部门预算编制要求，结合我局的实际情况，全面设置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及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不仅包括产出、成本，还包括经济、社会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绩效指标。我局绩效目标的管理遵循总体设计、统筹兼顾、全面推进、突出重点、科学规范、公开透明、权责对等、约束有力的基本原则，各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编报内容完整，绩效目标明确、符合实际，绩效管理覆盖全面。

（2）绩效目标编报质量

我局按照《深圳市本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工作规程》（深财绩〔2020〕13号）等文件要求，并根据上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不断更新与完善2023年项目支出绩效指标。在编制2023年绩效指标时，从项目的投入、产出、效益等各方面分解项目年度任务。根据项目2023年预算资金用途设立指标，绩效指标设置与预算资金量相匹配，能够明确体现我局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但存在个别项目绩效指标归类不准确的问题，如“疫情纾困十条”项目的质量指标为“拉动汽车销售额增长值”，指标值设置为“ ≥ 10 亿元”，该指标应归类为经济效益指标。

（四）2023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

2023年度我局建立了部门相关的管理制度，资金支出、项目管理规范，资产配置合理，财政供养人员无超编情况。具体情

况如下：

（1）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我局政府采购管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等文件开展采购工作，保证采购流程规范，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同时，我局结合实际，制定《深圳市福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自行采购管理制度》《深圳市福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自行采购项目操作指引》等相关文件，规范我局采购管理工作。我局政府采购分为政府集中采购和部门自行采购，对于政府集中采购，我局各部门先以批复的采购预算指标为依据，提出采购申请，在采购申请中列明采购项目名称和采购金额，资金来源、采购项目分类、采购方式、采购内容、服务期限、技术要求、投标人资质、投标限价、评标方法、合同暂定价、验收标准等，最后遵循经费支出事前审批的原则，根据审批结果实施采购。对于部门自行采购，我局各部门提前一周提出采购项目立项申请，在经费支出事前审批的书面请示中列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分类、采购限额、资金来源、采购方式、采购内容、服务期限等内容，最后按照经费支出事前审批规定的额度和流程进行审批，经同意后组织实施采购。我局各项采购工作清晰明确，符合制度规范要求。2023年我局申报的采购指标金额为724.99万元，实际采购金额为720.31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为99.35%。

（2）财务合规性

为加强我局财务管理，进一步规范财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行政单位财务规则》《行政单位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等相关法规法律制度，我局制定《深圳市福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财务管理制度》。我局明确审批流程，规范财务行为；合理编制预算，严格预算执行，真实反映机构财务状况；统筹安排各项资金，实施绩效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资产管理，合理配置、有效利用资产。我局各项资金支出及审批流程规范，预算追加、调整事项均按照要求报送，资金调整、调剂规范，不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但“海关支持经费”“对口帮扶协作专项资金”“2023年福田区汽车消费补贴活动”等项目中后期调整经费较多，其主要原因：一是我局2023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年初下达指标20,000万元，2023年6月27日区财政局追加我局21,000万元产业资金，合计41,000万元，其中追加产业资金有5,000万元金额调整到“2023年福田区汽车消费补贴活动”项目，剩余36,000万元费用主要用于转拨支付1+9+N产业政策和一事一议项目等；二是“海关支持经费”项目年初预算为0万元，后根据区委区政府和区财政局的工作安排追加我局7,000万元，该笔资金主要为代福田区政府拨付；三是“对口帮扶协作专项资金项目年初预算为0万元，后根据广东省委省政府、深圳市委市政府关于乡村振兴、区委区政府工作安排，结合当前工作进度，区财政局累计追加我局6,000

万元；四是“2023年福田区汽车消费补贴活动”“2023年福田区消费惠民活动”项目年初预算均为0万元，后根据区委区政府工作统一部署为拉动经济、扩大内需，区财政局共追加我局13,203.4万元；五是根据区财政局《关于收回各部门资金统筹使用的通知（第一批）》，结合实际年度预算安排，我局在2023年8月统筹调减78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0万元，履职类项目经费680万元。除去前四项因上级要求追加的资金，我局当年度累计调整资金主要为780万元，资金调整比例仅为2.54%，符合调整、调剂资金累计总规模10%以内的要求。

（3）预决算信息公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6〕13号）、《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财预〔2016〕143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的通知》（财办发〔2019〕77号）及《深圳市预算公开工作管理办法》（深财预〔2016〕136号）等文件要求，我局遵循“全面规范透明”的政务公开原则制定预算公开工作方案并对所公开的信息进行解释说明。

根据上级有关要求，我局在深圳市福田政府在线网站公开部门预决算信息，于2023年2月13日公开《2023年深圳市福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部门预算报告》，同年11月14日公开《2022年深圳市福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部门决算》，公开信息完整且内

容清晰，切实履行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的责任，有效保障了预决算信息公开的透明度。

2. 项目管理

（1）项目实施情况

我局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共财政支持的方向和财政资金供给范围、符合财政分级分担原则、属于我局事业发展的需要、有明确的项目目标与组织实施计划，并经过充分的研究论证。2023年，我局所有项目支出均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程序和要求，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采购、调整、验收等过程均履行了相应手续。项目招投标、执行及验收等关键环节均能严格把关，项目实施流程规范，有效保障项目的正常开展。

（2）项目管理情况

我局严格执行《深圳市福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财务管理制度》《深圳市福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自行采购管理制度》《深圳市福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自行采购项目操作指引》《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福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专项审计工作指引》等相关管理办法，落实项目管理机制，对项目资金执行及项目实施进行有效管理、监控。同时在2023年8月份开展了项目支出、部门整体绩效监控工作，对所有项目的资金运行情况、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进行了检查、监控，并及时对资金执行进度低、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存在偏差的项目提出整改建议，

并同步进行纠偏，确保项目实施达到预期效果。

3. 资产管理

为规范和加强我局资产管理工作，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保障单位履行职能，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规定，我局形成《深圳市福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深圳市福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固定资产管理操作指引》送审稿。我局固定资产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管理责任制度，设有固定资产管理员，负责固定资产系统录入、登记并确认资产卡片信息，统筹固定资产配置、管理。我局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资产处置规范，维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提高资产使用效益。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局固定资产总额 373.85 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373.85 万元，固定资产总体使用率 100%。

4. 人员管理

2023 年度，我局核定行政编制 21 个，实有在编 17 名；核定参公编制 8 个，实有在编 8 名；核定事业编制 10 个，实有在编 6 名；核定机关老工勤编制 1 个，实有在编 1 名；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80%。

根据《福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编外人员岗位设置表》、《中共深圳市福田区委组织部关于印发〈福田区高层次紧缺专业人才培养办法（试行）的通知〉》（福组通〔2023〕30 号）等相关文

件，我局经区编委同意备案：劳务派遣员额 27 名，特聘岗员额 3 名，高层次紧缺专业人才 1 名。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局实有雇员 3 人、劳务派遣 21 人以及高层次紧缺专业人才 1 人，2023 年度未出现超出核定人员编制额度现象，人员管理符合要求。

5. 制度管理

为了进一步提高我局内部管理水平，规范内部控制，我局编制了《深圳市福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深圳市福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预算管理制度》《深圳市福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财务管理制度》《深圳市福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自行采购管理制度》《深圳市福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课题管理制度》《深圳市福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合同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我局运行实行制度化管理，基本涵盖内部控制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管理、资产管理、建设项目管理、合同管理六大经济业务活动，要求各项业务活动均要按照制度执行，达到“一切按照制度办事”的目标，降低单位运行风险，使得部门运行有效、工作流程有序、廉洁清明。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3 年我局主要履职工作目标如下：

- 一是不断夯实发展根基，工业对经济的支撑作用更加凸显；
- 二是不断升级消费业态，消费大区地位更加巩固；

三是推动外贸外资高质量发展，现代供应链领先地位更加突出；

四是促进区域协同高质量发展，对口帮扶更加体现福田担当；

五是建立数字新基建应用创新体系，极速先锋城市建设全市领先。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工业对经济方面

一是制造业企业梯队稳步发展，以荣耀为代表的千亿级智能终端产业集群，以华为数字能源为代表的千亿级新能源产业集群，以赛意法为代表的五百亿级半导体和集成电路产业集群，共培育创新型中小企业 763 家，各级“专精特新”企业 540 家。二是空间保障走出新路，八卦岭科技大厦、中粮大悦等先进制造业专业楼宇项目相继建成，在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采取“租购改建”等举措全力挖掘产业空间，通过发展“飞地经济”承接规模生产制造。

2. 升级消费业态方面

一是商圈建设首获国家荣誉，福田区 CBD 商圈和商圈内卓悦中心、星河 cocopark、领展中心城等三家智慧商店获评全国示范智慧商圈/智慧商店称号。二是消费 IP 影响更加深入，商务部流通促进中心的支持指导，央视财经、21 世纪经济报道等主流媒体宣传推广；联动香港贸发局开展“港潮流”购物节，超 130 个品牌参加；联动中银香港开展“数字人民币红包跨境消费活动”，

开展三轮汽车消费补贴活动。三是会展业新引擎持续激发，国际会展集团英富曼加快“双城一展”项目发展，深化开展会展业务，提升礼品展、家纺展等规模档次。

3. 外贸外资方面

一是外贸新业态加快培育，跨境电商查验中心投入使用，超30家跨境电商企业入围全区外贸百强企业。二是企业能级持续增强，贸易型总部企业累计达24家，占全市五成，全市各区排名第一。三是引进外资量质齐升，新设外资企业1883家，全市各区排名第一。

4. 对口帮扶方面

一是“五同”飞地经济发展模式创新创效，构建“福田总部+飞地制造”的产业合作方式，强化招商合力。二是特色产业加快落地，成功打造特色项目，组织超过50家企业先后到各对口帮扶地区开展考察，实现投产企业27家，投资金额近8亿元。三是生态振兴有效实施，通过开展3个“光伏发电+农业种植”新能源项目，每年节省15%电费。四是消费帮扶完成率全市领先，通过“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模式高效推进工作开展，在全市率先完成任务指标，完成率为123%，完成率全市排名第一。

5. 数字新基建应用方面

一是5G基站、多功能杆建设全市领先，率先开通7500个5G基站，建成超3700根多功能杆，5G基站密度达到48个/万人，多功能杆密度达到47根/平方公里。二是推进千兆光网入户成效

显著，全市唯一完成 8 个试点城中村宽带整治任务，提前一季度实现“光纤入户、平等接入、自主选择”改造标准。三是“双千兆”应用成绩亮眼，在“绽放杯”5G 应用大赛中，福田在水务、燃气、医疗、教育领域累计获得四个全国一等奖；在第二届“光华杯”千兆光网应用创新大赛中，深圳 10 个项目进入全国总决赛福田占 8 个，“双千兆”应用深入千行百业。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

我局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2.65 万元，当年度实际支出 21.91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96.73%。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数 13.31 万元，实际支出 13.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 7.34 万元，实际支出 6.67 万元；公务接待费预算数 2 万元，实际支出 1.94 万元。

我局 2023 年度日常公用经费全年预算数为 114.7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93.99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81.94%。

2. 效率性

（1）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度我局预算资金总额为 40,017.23 万元，实际支出 39,193.85 万元，年度预算执行率为 97.94%，全年平均执行率为 69.99%。2023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如下表：

表 2-1 各季度预算执行情况表

季度	部门预算总指标 (万元)	累计支出数 (万元)	当季执行率	分季预算执行率
第一季度	40,017.23	1,854.44	4.63%	18.54%
第二季度	40,017.23	13,489.68	33.71%	67.42%
第三季度	40,017.23	28,826.36	72.03%	96.05%
第四季度	40,017.23	39,193.85	97.94%	97.94%
全年分季平均执行率				69.99%

数据来源：深圳市福田区工业和信息化局（本级）2023年预算指标执行情况表

（2）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3年度，我局根据上级部门交办的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有四项，均按照要求保质保量完成。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如下：

一是构建现代供应链高地，打好外贸保稳提质主动战。2023年本项目的内容有：经我局加大企业服务力度、利用政策撬动外贸企业逆势增长、大力招引新增外贸额，全区进出口额增速持续收窄，助力企业扩展市场、扩大进出口额。

二是打造智能终端、新能源等2个千亿级产业集群。2023年本项目的内容有：已完成两大集群规模逐步壮大，主动靠前做好企业服务，壮大龙头企业规模，做好荣耀“一企一策”支持，按“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深能燃控经营支持、做好安商稳商；已完成先进制造业空间稳步拓展，通过积极指导八卦岭“工业上楼”路径推动片区转型升级，推动形成片区的空间规划和产业规划。

三是打造世界级消费目的地。2023年本项目的内容有：已完成消费活动助力经济增长，通过开展夜经济系列促消费、促销活动，造节聚人气、惠港促共赢、办展增流量、宣文商旅联动扩

影响，主要商圈总体客流突破 930 万人次；已完成创新业态不断集聚，推动在华强北落地“福田区数字新零售电商产业园”，目前已累计入驻企业 22 家，其中已纳统企业 10 家；已完成智慧商圈建设成效显著，11 月 8 日，国家商务部公示了拟入选第二批全国示范智慧商圈/智慧商店名单，福田 CBD 商圈以全国总分第一名的优异成绩成功获评全国示范智慧商圈；已完成通过首店经济蓬勃发展，截至 12 月，福田区已成功引进首店 84 家，占全市新增首店数约三分之一；已完成商圈载体提质升级，推动打造“1+5”商圈体系总体布局，CBD 商圈获评首批深圳市级示范特色商圈、深业上城获评首批市级夜间经济示范街区，截至主要商业综合体总体客流量达 1.3 亿人次。

四是建设具备强大的制造能力、创造能力和绿色制造能力的都市型先进制造业高地。2023 年本项目的内容有：已完成专精特新培育后劲充足，在福田集聚一批具有行业竞争力的专精特新企业，推动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已新增 10 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工业企业；已完成引育企业发展动力充沛，深圳宏芯宇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产值累计增速保持高增长，增量 18 亿元；中创新航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11 月份入库纳统，11 月当月产值 6400 万元；已完成飞地优质项目高效推进，我局多次赴沪、浙、苏、闽等地上门招商，累计接洽企业超 40 家，深入了解企业空间需求，并宣讲福田-博罗飞地产业园政策情况，其中与 5 家企业达成拿地意向，意向投资规模超 70 亿元、投产后产值达

200 亿元。

（3）项目完成情况

2023 年度项目支出调整预算数 38,325.32 万元，项目支出决算数 37,604.84 万元，预算执行率 98.12%，项目完成情况较好。其中以完成数量来看，2023 年度项目总数为 26 个，按时完成项目 26 个，项目完成率为 100%。

3. 效果性

我局本年度总体工作完成情况良好，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良好，各项工作取得了新成绩，发展态势良好。全年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是重大项目加快落地，代表国际领先水平的生物药华润九新项目、意法第三代半导体封测基地等一批高端投资项目加速落地福田，预计 2023 年工业投资规模 60 亿元，6 年年均增长率近 30%，工业发展后劲不断增强。

二是品牌引进更为高端，今年已推动辖区各大商圈引进老佛爷百货华南首店、PRADA（高端化妆品）全国旗舰店等重量级国际品牌商家，全年预计新增首店超 90 家，规模全市第一。“2023 大众点评必吃榜”福田区上榜餐厅 26 家，占深圳总上榜商户数 39.4%，全市各区排名第一。

三是消费业态更加创新，推动落地星巴克在中国首个数字化总部；推动在华强北落地“福田区数字新零售电商产业园”，预计年销售规模超 50 亿元；推动北京松联在福田区落地华南销售总部；推动中农网落地福田咖啡产业园，成为福田打造咖啡之城

的重要载体；引进落地华强北曼哈数字直播基地，配套打造超级选品中心、电商金融供应链等业态。

四是以“产供销一体化”为抓手挖掘新增量，聚焦工业与商业外贸一体化发展，招引有重大影响力的企业的供应链共生联合体，深入挖掘引入超聚变、中保惠企、德孚等供应链企业，支持华为数字能源、能源集团、天音控股等企业抢抓“出口新三样”风口，共计完成进出口额 200 亿元，有效对冲外贸下行压力，拉动行业增速近 5 个百分点。

五是文化振兴扎实推进，与潮州市湘桥区联合举办以“福起潮头，乐在端午”为主题的“深潮文化节”活动，吸引 145 万人次参与，国家级潮州抽纱、铁枝木偶戏、潮州工夫茶艺等 6 项潮州非遗项目与 4 大深圳节日大道商圈达成长期合作意向，受到央视等主流媒体报道。

4. 公平性

（1）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我局根据《信访工作条例》〈信访事项网上办理工作规程（试行）〉《广东省信访条例》及《关于印发〈广东省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工作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等文件通知，规范我局信访工作，积极做好群众来信来访工作。凡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采用合法信访途径，向我局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都属于我局信访处理的范围。我局办公室根据来信来访涉及业务类型，将信访事项分拨至相应业务部门承办，各信访

承办部门安排工作人员做好承办工作。对于群众来访事项，各信访承办部门接我局办公室转办通知后，安排工作人员接待信访人，并对信访人反映的情况做好记录。我局信访承办部门落实主体责任，督促本部门信访工作人员认真、耐心、负责地做好工作。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共处理信访件64件，依法依规办理民意速办3788条件。

（2）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2023年，我局始终坚持为民服务，切实提升公众满意度，形成满意度工作闭环管理机制，进一步提升为民服务理念，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依照“福田区绩效云平台”的满意度评价数据，我局2023年度公众满意度为85.77%，公众满意度有待提升。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我局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刻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的全过程，落实绩效主体责任，着力提高使用效率，提升预算管理水平和政策实施效果。

1. 绩效目标编制及自评。认真贯彻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要求，根据我局履职和规划需要，设置科学合理的预算绩效目标。根据全年预算执行情况，要求各科室认真据实填报项目自评表，确保绩效管理责任落实到位。同时，细化和量化各项绩效指标，增加可操作性、可行性。

2. 绩效监控管理。为提升绩效管理水平，我局实现项目预算

绩效管理“全覆盖”，规范主要经济业务控制的工作流程，将涉及预算、收支、采购、合同、资产等相关模块的实施程序进行明确，对于绩效监控过程发现的问题及时纠偏并采取整改措施，跟踪落实，实现预算绩效目标和预算执行全程“双监控”，有效保障项目实施进度及资金支出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存在问题

（1）指标归类不明确

2023年，我局绩效指标整体设置水平较高，但个别绩效目标的产出指标的归类不够准确，如“疫情纾困十条”项目的质量指标为“拉动汽车销售额增长值”，指标值设置为“ ≥ 10 亿元”，该指标应归类为经济效益指标，建议三级指标修改为“汽车消费补贴发放准确率”，指标值设置为“100%”。

（2）社会公众满意度有待提高

依照“福田区绩效云平台”的满意度评价数据，我局2023年度公众满意度为85.77%，仅在 $80\% \leq \text{满意度} < 90\%$ 的区间，我局未来要以高标准、严要求落实工业和信息化发展工作，提升履职效果。

（3）其他方面

一是经济性。我局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2.65万元，当年度实际支出21.91万元，故我局“三公”经费控制率为96.73%，高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

规定的“三公经费控制率 $<90\%$ ”的满分评分标准，“三公”经费成本控制程度仍有提升空间。

二是效率性。2023年，我局全年平均执行率为69.99%，从各季度执行情况分析，我局当年度分季度预算执行率分别为18.54%、67.42%、96.05%、97.94%，四个季度的预算执行率与序时进度有所偏离，未达到财政局规定的满分标准，预算执行率有待提升。

2. 改进措施

（1）加强绩效目标编报工作，提高绩效指标设置水平

在今后编报年度绩效目标工作中，我局将加大绩效管理理念宣贯力度，使我局人员认识到绩效目标管理的重要性。首先，我局会在后续的绩效指标编制中，将设置更加量化、细化、可衡量的绩效指标，使绩效目标更能体现项目的核心绩效。其次，我局将按照工作计划、测算依据、实施方案等资料，提取更为明确、量化精准的社会效益指标与其目标值，提高绩效目标编报质量。

（2）优化服务工作，提升公众满意度

我局将正视工作中的不足，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以改进，提升公共服务提供质量和保障水平。针对涉及群众项目开展满意度调查工作，我局将结合建议完善工作流程体系，继续加强工业和信息化建设，提高我局工作态度，进一步提升公众满意度。

（3）加强部门管理，提高部门绩效

一是提升经济性。我局下一步将继续贯彻落实“厉行节约”

精神，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将厉行节约，坚持从严从简，坚持总量控制，实事求是，科学设定相关标准，严格控制经费支出总额，在保证正常履职的前提下勤俭办一切活动，降低公务活动成本，提升“三公”经费控制力度。

二是提升效率性。我局下一步将做好各季度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实现预算全程管控，加强对项目实施的管理，合理安排工期，对预算执行滞后的情况，及时分析原因并督促整改，保证资金支付进度的及时性和稳定性，确保项目及时按进度完成，准时支付，提高预算执行情况。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相关建议

目前我局实现全过程绩效管理体系，取得了较好的成绩，对所有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全覆盖。为继续做好绩效管理水平的提升，相关工作计划如下：一是要总结经验教训，针对部分指标设置不合理问题，分析原因、吸取经验教训，同时总结做的好的经验，做到在后续工作中有效杜绝此类问题发生；二是继续完善我局预算绩效管理制度，落实绩效主体责任，通过制度来保障、规范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施，使得项目绩效管理工作能贯穿项目实施全过程；三是持续加强绩效管理培训，结合外部政策要求和内部管理需求，通过召开政策宣讲会、组织业务人员开展预算绩效管理业务培训等形式，组织单位相关业务人员进行学习，有效提升我局整体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2.后续工作计划

一是加强政治建设，全面深化政治担当，二是强化创新引领，加快打造都市型先进制造业高地，三是聚焦新消费业态，加快打造国际消费中心城区，四是大力培育外贸新业态，构建对外开放新格局，五是深入建立对口帮扶协作体系，打造“百千万工程”区域协同高质量发展“福田样本”，六是加快“千兆到户、万兆到企”建设，打造极速先锋城市建设标杆城区。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我局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进行自评，得分 92.19 分，得分情况见附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部门决策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 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算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名称			
部门管理			绩效指标明确性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 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6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1.99
		资金管理		财务合规性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名称 分值			
					4.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的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
					2.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预决 算信 息公 开		3.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项目管理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实施程序	2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项目监 管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名称	名称	分值	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 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人员管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比率<5%的,得1分; 2.5%≤比率≤10%的,得0.5分; 3.比率>10%的,得0分。	1
	制度管理	管理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	1.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名称	名称	分值			
		制度健全性		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 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 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 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 情况。	(0.5分)； 2.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 效执行（1.5分）； 3.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 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 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 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部门绩 效	经济性	公用 经费 控制 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 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 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 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 的实际控制程度。	1.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 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 “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 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5
	效率性	预算 执行 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 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 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 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 序时进度 25%）×1 分 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 序时进度 50%）×1 分 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 序时进度 75%）×1 分 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 序时进度 100%）×1 分	4.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末支出进度）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点工作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间时间对比的情况。	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6
	效果性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任务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5
	公平性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分值			
		名称	办理 情况	位) 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 100% (1 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 100%, 未发生超期 (1 分)。	
		公众 或服 务对 象满 意度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 (单位) 的 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 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 (单位) 履行职责而影响到 的部门、群体或个人, 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 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 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 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 或者参考群众信 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 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 $\geq 95\%$ 的, 得 6 分; 2. $90\% \leq$ 满意度 $< 95\%$ 的, 得 4 分; 3. $80\% \leq$ 满意度 $< 90\%$ 的, 得 2 分; 4. 满意度 $< 80\%$ 的, 得 1 分。	2
总分						92.19

